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與美國就「貨櫃安全倡議」的合作

目的

在過去數月，特區政府與美國政府就「貨櫃安全倡議」（「倡議」）方面的合作進行磋商，本文件載述目前的情況，以供議員參考。

背景

2. 美國海關總署(美國海關)在年初提出「倡議」，防範恐怖分子利用遠洋貨櫃發動襲擊。根據美國海關的資料，「倡議」有四個重點，即訂定甄別高危貨櫃的準則；甄別高危貨櫃；利用科技快速掃描高危貨櫃；以及研製和使用「智能」及安全的貨櫃。扼要言之，參與「倡議」的港口在輸美貨櫃離開港口前，須預檢該等貨櫃。美國提出「倡議」的主要目標，是提高美國港口及本土的安全，美國亦認為「倡議」是一項加強全球海運貿易安全的重要措施。

3. 香港在輸美貨櫃數量上居於首位。美國海關正就「倡議」積極謀求 20 個超級港口¹ 合作，香港是其中之一。

¹ 其他港口計有上海、新加坡、高雄、鹿特丹、釜山、不來梅、東京、熱那亞、鹽田、安特衛普、名古屋、勒阿弗爾、漢堡、拉斯佩齊亞、費利克斯托、阿爾赫西拉斯、神戶、橫濱及南查邦。

香港與美國的磋商

4. 今年六月港美雙方就在本港實施「倡議」試驗計劃進行初步討論，其後特區政府派出跨部門代表團前往紐華克、蒙特利爾及溫哥華港口，觀察實施「倡議」試驗計劃的情況。經討論及參觀後，我們理解「倡議」試驗計劃可以下文第 5 段所述的模式運作。

5. 美國境外的港口如參與「倡議」，有關海關當局必須在輸美貨櫃離開港口前，取得有關貨物的資料，而當地及美國海關會根據貨物資料進行風險評估，以甄別有可能被恐怖分子利用發動襲擊的貨櫃。經甄別為高危的貨櫃會由當地海關以儀器(例如流動 X 光檢查儀器)掃描，必要時當地海關會詳細檢查有關貨櫃。派駐有關港口的美國海關人員並無任何檢查貨物或執法權力；一切檢查工作均由當地海關負責。在一般情況下，經甄別為低風險的貨櫃，以及經查明並無異樣的貨櫃在運抵美國港口時，毋須再次接受海關檢查。

諮詢業界

6. 本港港口吞吐量龐大，港口裝卸時間緊迫，而現時承運人可於貨物離開後才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實施「倡議」可能對貨物流通、涉及處理貨物的業界人士的營商習慣、港口效率以及海關運作等帶來重大影響。有見及此，政府一直審慎處理有關參與「倡議」事宜。我們尤其注重與船公司、貨運代理、航運公司、貨櫃碼頭和中流作業營

辦商的商會保持密切聯繫，以清楚瞭解一旦實施「倡議」試驗計劃可能為他們帶來的影響。迄今討論的重點在於研究預先提交貨物資料以及檢查經甄別的貨櫃的可行安排。

7. 經過數輪討論後，業界人士大致上支持「倡議」，並同意盡力配合香港海關預先收取貨物資料及檢查經甄別的貨櫃。香港物流發展局在八月的會議上，亦支持落實「倡議」；該局是政府在物流業發展方面的主要諮詢組織。我們明白，雖然「倡議」得到業界的支持，但要改變營商及運作習慣，各方仍需進行大量工作。

最新發展

8. 政府經過審慎研究，並多次諮詢貨物處理流程各有關組織後，決定就「倡議」與美國政府合作。香港參與「倡議」，有助確保輸美貨櫃流程順暢，因為已在香港預檢的貨櫃運抵美國港口時，一般不會再次接受海關檢查。「倡議」亦有助加強全球海運貿易的安全，這對香港作為重要的貿易經濟體系及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至為重要。此外，維持本港港口的競爭力亦是一個考慮因素。

9. 今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港與美國海關關長就兩地海關合作推行「倡議」簽訂《原則聲明》。根據該《原則聲明》，港美海關會交換資料，並緊密合作以利便甄別和檢查高危貨櫃。此外，雙方會就在港實施「倡議」試驗計劃的細節密切磋商。在香港簽訂《原則聲明》之前，有關政府已就鹿特丹(荷蘭)、安特衛普(比利時)、勒阿弗爾(法

國)、不來梅、漢堡(德國)，以及新加坡的港口，與美國簽訂類似的原則聲明。

下一步

10. 港美兩地海關短期內會就在港實施「倡議」試驗計劃的細節展開磋商。期間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商會保持密切聯繫。業界商會亦已同意進行為期一個月的測試，讓我們可更確切評估是否已準備就緒，使用電子艙單系統預先提交貨物資料。這項測試並不會牽涉美國海關人員。香港海關日內便會展開測試。我們期望測試有助香港海關與業界人士找出日後香港實施「倡議」試驗計劃在運作上可能出現的問題，並及早著手處理。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二零零二年九月